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ec.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ec.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IPO proces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2.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

4. 网下申购上限: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1%。

5. 高价剔除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6. 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

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7. 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剔除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9.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1年11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 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公开发行人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3,334.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IPO process from T-6 to T+4.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1年10月27日(T-6日)至2021年10月2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roadshow dates and method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1年11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科创新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幕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配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66.7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享科创新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6,6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 国泰君安享科创新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3)募集资金规模: 8,350.00万元; (4)认购资金金额: 6,68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 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Lists participants in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注:1、本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净值不超过80%,符合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最终认购数待2021年11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均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参与对象中,顾小舟、包寒晶、陈鹏、施晓江、钱丞浩、刘力攀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顾康、王银松、周开源、杨彬、夏兵、陈兴亮、陈杰、王高潮、李强、王燕涛、王希光、蒋苏平、董连杰、康二辉、张梓卿、南新甲、文林、陈宏伟、汤吉婷、钟爽璐、陈阳、陈旭、叶和根、耿庆明、王秋波、徐勇、严凯、吴道民、张浩伟、陆伟庆、许燕勇、徐志强、李娜、邱礼明、蔡洪德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李宗刘、刘炳义、杨春、陈清晓、何健、王兵洋为发行人全资并表子公司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核心员工,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1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11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澳华内幕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3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11月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1月1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商)及国泰君安享科创新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27日(T-6日)至2021年10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0月2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少于5,000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1年10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 禁止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转 C2 版)